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章程

制定日期：85年1月13日

修正日期：91年3月2日

修正日期：92年3月8日

修正日期：93年3月13日

修正日期：96年3月10日

修正日期：97年3月8日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刪除第三十六條

修正日期：98年3月7日修正第七條、刪除第四十九條

修正日期：99年3月7日修正第四十一條

修正日期：100年3月5日新增第四章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五條文

修正日期：102年3月10日修訂第十一條及其但書

修正日期：103年3月2日增修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106年3月5日增修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109年11月28日增修第一至七十四條條文(其中第十、十五、十六、十八、三十九、四十五、四十八至五十一、五十三至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至六十條為原條文移列)。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會員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條 本會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南投縣。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法令修正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四、 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 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 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 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協辦，或諮詢事項。
- 八、 關於人民自由保障事項。
- 九、 關於會員在職進修之實施事項。
- 十、 關於會員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 十一、 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 第五條 律師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或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全國執業，始得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
一、 主事務所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及其受僱律師。
二、 機構律師之任職所在地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
三、 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或實際任職之受僱律師。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者，得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
- 第七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始能入會。
對一般會員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 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四、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本會受理前項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理事會審核決定前，得由理事長先行審核，暫准入會。審核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審核辦法，授權理事會訂定。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八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辦理下列手續：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一張，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電子檔。

二、 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 須經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付律師職前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四、 曾任公務員者，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

五、 繳納入會費：

(一) 申請入會者：一般會員應繳納新臺幣(下同)貳萬伍仟元，特別會員應繳納新臺幣壹萬元。

(二) 109年11月章程修正後始加入為特別會員，其申請變更為一般會員者，應補繳壹萬伍仟元入會費。

(三) 曾為本會會員無欠費者，再入會為會員時，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入會費減半收取。

(四) 履行地為本會會址所在地。

第九條 律師經本會審核同意為一般會員者，即成為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

第十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並登記於會員名簿；會員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者，得以書面聲請補發。

第十一條 會員因服兵役或履行公法上之義務，致其無法執行律師職務時，得以書面申請，並檢具相關憑證，經理事會同意後暫停會籍。

暫停會籍期間，會員免納常年會費，亦不得享有會員之權利。

暫停會籍原因消滅時，經通知本會即回復原會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一、 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二、 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三、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會員得申請退會，於退會申請書送達本會時生效，但應繳清

所有積欠之費用。

會員因第一項所定應予退會之原因消滅後，得申請重新入會。

會員死亡者，由本會除去其會員資格。

會員退會時，已繳納之入會費、退會當月前之常年會費均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

一、 欠繳常年會費達半年以上，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二、 未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前項停權時間至補繳完畢之日止。

會員停權期間，不得享有會員之各項權利。

第十四條 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應辦理下列手續：

一、 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一張。

二、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 檢附已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 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時，應向本會為終止之書面通知。

第一項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修正時，亦同。

律師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未按期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而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經查證屬實並定期催告仍不補正者，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對未申請者，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之滯納金；對未按期繳納者，課予未繳納費用五倍之滯納金；情節重大者，得併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處置方式予以處置。

第四章 外國律師會員

第十五條 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者，得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

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前條入會申請及審查程序，均準用本國律師之規定。

第十七條 外國律師會員應依會員大會決議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十八條 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

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十九條 外國律師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 一、 本章程所定應予退會情形者。
- 二、 有律師法第一百十七條情形之一者。
- 三、 執業律師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第二十條 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外國律師會員。

第五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各該福利、保險等事項之權利。

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外國律師會員之各該福利及保險有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特別會員之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均與一般會員相同。

第二十二條 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一般會員為每月新台幣陸佰元，特別會員為每月新台幣肆佰元。

常年會費履行地為本會會址所在地。

本會會員之年資，入會累計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其常年會費減半；入會累計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七十歲者，其常年會費免予繳納。

第二十三條 會員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會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律師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律師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設立或變更事務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辦理登記。

第六章 組織與選舉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會及監事會如下：

- 一、 理事會：理事九人，執行會務，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及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

及副理事長各一人。

二、 監事會：監事三人，監察會務，由會員直接選舉之，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事務。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代理；常務理事不能代理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餘監事互推一人代理。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 議決外國律師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

四、 議決事業費、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五、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七、 議決重大財產之處分。

八、 議決本會之解散。

九、 議決其他攸關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 審核會員之資格。

三、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四、 聘免工作人員。

五、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

四、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均屬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理事、監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但經出席會

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或同時當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時，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未當選理事，其得票數前五名者為候補理事；未當選監事，其得票數前三名者為候補監事。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職務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得分別於理事會、監事會，或於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到場陳述意見，但不列入當次會議出席人數，且無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數名，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無給職，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本會置財務主任一名，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無給職，辦理財務、會計、出納事項。本會置總幹事一人，以專任為原則，另置其他會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事務時，應兼受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一、 會員大會 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

二、 理事會議 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長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三、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需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須有六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人數不足六分之一，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後會員總額六分之一，如仍不足出席人數，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應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前項會議，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

第四十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或會員與會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無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四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 會員資格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下列事項之決議，經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各二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應有出席人數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一、 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二、 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三條 本會各種法定會議，均須函報南投縣政府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跨區執業服務費用。
- 四、 捐款。
- 五、 基金及利息收入。

六、 全國律師聯合會經費挹注。

七、 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六條 本會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九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四十七條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下：

一、 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二、 解答法律疑問。

三、 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四十八條 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扶助事項輪次表，按順序分配會員承辦。

第四十九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之規定，並由理事會監督之。

第十章 律師倫理及風紀

第五十條 會員受理案件，應由本人承辦處理，不得任由其聘用人員單獨為之。

第五十一條 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並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第五十二條 會員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五十四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五十五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解。

第五十六條 會員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第五十七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五十八條 會員到庭應服制服。

會員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

第五十九條 會員出席辯論，不得言語詼諧、舉動輕慢。

第六十條 會員出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員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第六十二條 會員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第六十三條 會員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

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六十四條 會員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六十五條 會員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六十六條 會員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

會員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六十七條 會員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六十八條 會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

第六十九條 會員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外國律師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數額在會員大會決議之前，適用特別會員之收費標準。

第七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本會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應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三條 本會第八屆第三任理事長、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任期，均延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第九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應於第八屆任期屆滿前選任，任期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

第七十四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